

论《高等教育法规》与“四有”好老师之间的关系

郑文慧

贵州师范大学

摘要：《高等教育法规政策》是高效教师、辅导员岗前培训的重要教材，它旨在为高校青年教师提供法律基础上的理论支持，“四有”好老师标准是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北京大学时的重要讲话内容，它为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提出了纲领性质的要求。本文试从“四有”好老师与《高等教育法规政策》分别对于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义展开论述，最终指向二者之间的关系，即相互补充、相互阐释、相互完善，给出了一名优秀青年教师可以达到和应该达到的“上限”与“下限”标准。

关键词：高等教育法规；“四有”好老师；高校教育；教师队伍建设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2.02.156

《高等教育政策法规》作为高校辅导员岗前培训的重要教材，其旨在介绍、讨论高等学校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其中包括高等学校的教师、学生法律制度、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制度、高等职业教育与成人高等教育法律制度、民办高等教育法律制度及中外合作办学法律制度等等。2014年9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北京师范大学时发表了重要讲话，提出了“四有”好老师的标准——好老师要有理想信念；好老师要有道德情操；好老师要有扎实学识；好老师要有仁爱之心。习总书记的讲话为当今高校教师的培养与发展定下了纲领与方向。在这两个基础上，我们应当认真全面的学习《高等教育政策法规》，在日常的工作实践中，结合学校的各项具体规章制度，将“四有”好老师的评价标准贯穿在解决问题的具体情景里，做到正确处理师生、同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当今的高校教师应当思考的关键就在于，如何将《高等教育政策法规》中的相关法律知识与习总书记提出的“四有”好老师标准结合起来，努力成为一名让学校安心、让学生满意的优秀青年教师。本论文将从以下几点思考高等教育政策法规与“四有”好老师之间的关系。首先，应当阐述的是“四有”好老师对当下教师培养的指导意见。“四有”好老师作为指导性质的讲话，它结合了我国高等教育中教师队伍建设的现状，具有深层次的影响。其次，我们还应明确高等教育法规对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理论上的指导作用。最后，在工作实践中，我们应当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结合实际的工作情景将二者有机结合起来，为成为一名优秀的青年教师，为国家培育栋梁而努力奋斗。

一、“四有”好老师的对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影

习总书记的讲话对于新时期高等院校教师队伍的“四有”好老师的建设有着高屋建瓴的指导意义。

首先，“四有”好老师要求高校教师有理想信念，将理想信念作为“四有”好老师的首要标准提出是有其深意的。理想信念作为人类生活工作的风向标、指路牌，对于人的成长成才有着相当重要的地位。将“理想信念”作为“四有”好老师的首要标准提出，是要求我们广大高校青年教师紧跟时代的步伐，拥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远大理想与目标，始终坚持为人民服务，明确教育对国家发展的重要意义，教书育人本质上是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进一步实现改革开放与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更是为了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服务。只要青年教师们有了前进的目标与方向，才会有前进的决心与力量，也更能够将自己的理想信念融合进工作生活中，特别是与学生的交流中，将这种理想信念言传身教地感染学生，为国家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四有”人才。

其次，“四有”好老师标准要求高校教师有道德情操。作为“四有”好老师所应当拥有的第二个品质，高尚的道德情操是一个优秀的青年教师所必须的。正所谓“育人先育己”，道德情操是一个教师综合素质的体现，教师是学生成才路上的引路人，教师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都最直观的展示在学生面前，这就会对学生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形成起到直接的作用。教师是立德树人的执行者，所以教师要以身作则，以德立身、以德立学，有担当、有责任、有胸怀，将高尚的道德情操内化为自己日常工作生活的行为标准，从而用自

己的言行举止感染每一位学生，为学生树立起一个好的榜样。

再者，“四有”好老师标准要求高校教师有扎实学识。扎实的学识是教师的立身之本，也是教师教书育人的基础和前提。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教师的基本职能就是要求要有足够的知识储备来和学生进行知识的传达与交流，这就要求教师自身要对自己专业领域的知识结构有着独到的理解，并且能够运用生动活泼利于理解的方式保障知识的传播。而在当今社会中，尤其是作为新时期的高等院校的教师，“有扎实学识”这一标准对教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不仅是要教师对自己专业领域的知识吃深、吃透，更要求教师有一定的跨学科视野，更要熟练运动多种传媒途径，如线上教学、视频教学等方式传道授业。此外，作为一名高校教师，应当将学习作为自己的终身事业来看待，要始终关注学科前沿的研究成果，并在自己的实际授课中加以归纳、吸收，做到与学生一同紧跟时代潮流。

最后，“四有”好老师要求高校教师有仁爱之心。“仁”是中国古代儒家最高的道德行为准则。将“仁爱之心”作为“四有”好老师的评判标准之一是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同样也是与大力弘扬传统文化相匹配的。教师要有仁爱之心，就要做到有包容心、有责任心，对学生一视同仁。在这个强调素质教育、强调学生个性发展，强调多样化的今天，一个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应当做到平等对待每一个学生。但是这种平等不是绝对的平等主义，而是依据实际情况的动态平等，这就要求老师正视每一个学生的优缺点，尊重每一个学生的个性，依据学生的知识结构与性格特点制定不同的培养策略，使得每一个学生都成为对社会有贡献的栋梁之材。

二、《高等教育法规》对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义

近年来，随着依法治国进程的逐步推进，高等学校政策法规的建设也开始受到重视。教师是高等学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书育人的主体，那么高等教育法规在教师队伍的法制建设中就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教师的法律法规意识、政治思想建设、专业素养和职业道德建设，对于科教兴国和人才发展战略具有重要的作用。我们不仅要明确教师在高等教育政策法规建设中的

责任，更要保障法制法规对高校教师的合法权利，努力做到师权利和义务协调统一，促使高校职权与职责在公平、公正的环境中运行。

《高等教育法规》要求教师应当具备一定的法制观念，高校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度的基础上，要加强教师的法律理论学习，对教师进行专门的、定期的培训，在校内保持和维护一个学法守法的学习氛围，利用如研讨会、讲座、报告、外出学习等多种手段丰富理论学习的形式，坚持贯彻学习和理解本校制定的规章制度，结合本校实际情况深入理解教育法规的精神内涵实质。在理解的基础上，严格标准，强化监督，规范教师的行为举止。高等学校的教育政策法规建设的出发点与落脚点都是以学生为本，那么对教师的法律法规的培训中就应该贯彻以学生为本的理念，将引领学生健康成长作为教师的终极目标，这是高等教育法规对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最根本的指导意义。

此外，高等教育法规政策在规定了教师的义务的同时，也应当保障教师在正常教学工作生活中的合法权利。“在高校法制化构建过程中，要平衡行政权力的约束与对教师权益的尊重与保护，这样才能促进高校规章制度良好有序地发展。重视教师权利和义务协调统一，促使高校职权与职责在公平、公正的环境中运行。”

三、“四有”好老师与《高等教育法规》之间的关系

高等教育法规政策与“四有”好老师标准应当是互相补充、互相阐释、互相作用的。具体来说，高等教育法规在高校教师队伍建设中给予的是制度层面上、颇具形而下方面的保证，而“四有”好老师标准在高等教师队伍建设中给予的是道德层面、更加形而上的保证。举例来讲，“四有”好老师其中一条要求教师有道德情操，这就要求老师以身作则，育人先育己，以高尚的情操感染学生，但在具体情境中，“道德情操”给出的是教师自身培养的人格魅力的“上限”，而在高等教育法规政策中对于教师的思想道德准则的要求则给出的是教师道德标准的“下限”。

教师的本职的传道授业，但《礼记》中也同样提到：师者也，教之以事而喻诸德也。教师不仅要传授知识，更要让学生成才成人，将育才育人有机结合。在这

个过程中,教师广博的知识结构固然重要,但教师本身的人格魅力所产生的能量更是不可忽视。要做到二者兼备,首先要具备基本的职业道德品质。职业道德品质的培养主要来自教师的岗前培训以及具体的教学实践。那么高等教育法规中规定的教师道德标准就成了培养一名合格的青年教师的基础,成了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根本。但同时,教师曾经也是学生,在学生时代,老师的言传身教同样也是教师职业道德品质培养的重要来源,曾经自己老师给自己留下的深刻回忆不知激励了多少学生以后立志从事教师行业,这就使得教师逐渐明了对于“道德情操”的上限要求。正如上文所论述的,高等教育政策法规与“四有”好老师标准之间应当是相互补充、相互阐释、相互完善的关系,它们共同构成了一名

优秀的青年教师的上限与下限,使得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更加成熟与完善。

参考文献

- [1] 鲁蓓蓓, 高等教育法规视角下对“四有”好老师的探讨[J]. 品位经典. 2020(10).
 - [2] 张晔, 高等教育法规贯彻落实与高校教师的培养[J]. 科教文汇. 2019(07).
 - [3] 张伯伦, “四有”好老师引领下的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探索[J]. 产业与科技论坛. 2020(15)
 - [4] 明月, 高校思政课教师应争做“四有”好老师[J]. 滇西科技师范学院学报. 2020(09)
- 本文为贵州师范大学2022年学生工作科研基金项目研究成果

